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 (一)<u>經費暨系務推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年度決算之稽查、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推動系務重點工作等。</u> (二)<u>學術暨教學委員會：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、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等計畫等。</u> 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	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 (一)<u>系務推展委員會：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法規彙整、系務重點工作，及系務會議提案程序之擬定等。</u> (二)<u>學術委員會：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等。</u> (三)<u>教學委員會：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等計畫。</u> (四)<u>經費及活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、材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與年度決算之稽查等。</u> 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	國文學系教師因近年員額減縮,為利於各委員會運行，擬由原來四組合併成2組。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運行。
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召開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。	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<u>開學後一個月內</u>召開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。	委員會依實際需求視情況召開，故刪除限期召開規定。
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屬於義務性質。	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屬於義務性質；<u>各委員會召集人為系務推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</u>	系務推展委員會已與經費委員會合併，故刪除委員會員組成方式。
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	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<u>各委員會召</u>	系務推展委員會已與經費委員會合併，故刪除委員會員組成方式。

	<u>集人組成系務推展工作小組，以利協商。</u>	
	<u>六、各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於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二週，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書，送系務推展委員會彙整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之。各委員會會議應邀請系主任出席。</u>	刪除
<u>六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</u>	<u>七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</u>	項次調整
<u>七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決確屬重要之提案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</u>	<u>八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決確屬重要之提案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</u>	項次調整
<u>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<u>九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項次調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經 87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增進國文系系務會議功能，共同參助系務，奠定長期發展基礎，特於系務會議之下以常設委員會推動之。

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

(一)經費暨系務推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年度決算之稽查、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推動系務重點工作等。

(二)學術暨教學委員會：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、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等計畫等。

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

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召開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。

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屬於義務性質。

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六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

七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決確屬重要之提案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